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2年4月1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9:30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）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8,845,143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778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6,012,084 股，占

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322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2,833,059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56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3,263,359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184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策略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关于修改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〈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共二十二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ixu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eq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杨 敏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